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13-2025241

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 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高明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负责人： 罗明道
项目负责人： 罗明道
通讯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更线 328 号
联系电话： 0757-88851305
邮 箱： /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楚民
项目负责人： 朱利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 2001 号大院
联系电话： 13580583080
邮 箱： /

根据“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06084560689512510160028）公开选取结果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依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

号：FS2510240916），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

3.工作任务：

（1）乙方在全面查清项目建设地块现状的基础上，围绕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建设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实际，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工作，使其符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成果提交要求。

（2）乙方应全程跟踪项目建设，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地块的复核、自评价、省级复评和国家抽查评价等工作，及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落地上图工作。

4.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1）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图斑数据信息管理与区划，结合外业调查，实地筛选，确定作业小班范围。

（2）对作业小班进行详细的现状调查，并进行统计与分析，因地制宜提出各小班建设类型及技术措施。

（3）建立 shp 格式的项目建设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库，满足落地上图要求，绘制项目所需的图件及统计表。

（4）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成果提交要求，完成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的编制工作。

(5) 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西江流域（佛山市高明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期间鹿洞山林场地块的自评价、省级复评和国家抽查评价等工作，并根据自评价情况，完成项目年度任务落地上图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期限

1.项目成果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成果初稿，经甲方确认成果满足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技术成果文件。

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确需延长合同服务期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并及时提交如下技术服务成果：

1.提交《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包括作业设计文本、附表、附图等。

2.建立 shp 格式的项目建设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库，协助甲方完成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落地上图工作，并通过国家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系统提交。

以上成果，纸质版成果一式 10 份，电子数据光盘一式 1 份。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947000.00)。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镇域西江流域国土绿化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设计费、咨询费、服务费、可能产生的差旅费、保险费、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技术成果编制费及文本印刷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作业设计面积调整在 5%以内的，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结算，不另外增减费用；如作业设计面积调整大于或等于 5%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金额。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合同含税价不变。

2.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项：乙方提交作业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经上级林业部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乙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473500.00）。

(2) 第二期款项：2026 年 12 月前，乙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的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236750.00）。

(3) 第三期款项：2027 年 12 月前，乙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的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236750.00）。

以上款项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后，办理项目服务费相关财政支付手续。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以上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为准，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支付。甲方应当

承诺及时履行各阶段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各阶段财政支付款项的，甲方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凭以下有效文件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结算资料。

4.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1220 0451 6018 0011 76

联行号：306581000417

如甲方向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账户支付任一合同价款，乙方均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安排1-2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做好政策文件、造林相关落地数据收集、实地调研等相关工作，向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甲方负责组织各项成果的审查工作，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确认文件；如有修改意见，应在上述期限内将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在适当期限内按甲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项目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超出上述期限未出

具书面审查确认文件或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应成果无异议，即验收合格。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便利。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开展核对确认。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通过收集资料及实地勘察，分析项目现状，充分掌握项目的基础条件。

2.编写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绘制图件和统计表格，形成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建立 shp 格式的项目建设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库，协助甲方完成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自评价、省级复评、国家抽查评价及落地上图等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做好各阶段成果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5. 本项目各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各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目的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视为违约，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条件、技术资料等）而影响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且项目成果提交期限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提前3天书面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有权免责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取消，甲方亦应按乙方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超过违约金的损失。

4.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虚假、无效资料、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报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可为甲方重新修改、完善报批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另行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返工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为守约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其他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证明。之后可以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其他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2.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

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甲、乙两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两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共1份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关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2）合同书；（3）招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11 月 3 日

乙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1 月 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0240916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委托，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佛山市高明区鹿洞山林场地块）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845606895125101600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圆整（¥947,000.00元）。服务时限为：双方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林业科学研究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林业科学研究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5年10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